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,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(发出表决票3张),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(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次公司放弃福建平潭睿能德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睿能德晖”)财产份额的优先受让权,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睿能德晖的出资份额及权益保持不变。本次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赞成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国胜先生共同投资合伙企业睿能德晖,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